

2 婚 姻

4. 禁重婚⁵：

第985條

- I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 II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2 死亡宣告是否為婚姻消滅原因？

- A 1. 多數說認為死亡應為婚姻消滅原因⁶。
2. 戴師認為生存配偶善意再婚時前婚姻始消滅，因再婚足以認定其不再有維持前婚之意願，則可回歸死亡宣告的目的，而讓前婚於後婚締結時消滅⁷。
3. 林師認為死亡使夫妻身分關係消滅，但婚姻契約並不消滅⁸。假設甲乙為夫妻，甲受死亡宣告，甲乙之夫妻身分關係消滅，乙丙再婚不會構成重婚。若甲之死亡宣告後來撤銷，因兩人的婚姻契約未消滅，當然恢復夫妻身分關係。

注意

形式關係：夫妻婚姻契約關係→不因死亡消滅，不影響他方與姻親間之關係。

實質關係：夫妻身分關係（權利義務關係）→生存配偶再婚不構成重婚。

3 A、B本為夫妻，後B受死亡宣告，A與C再婚後，B歷劫歸來，撤銷

-
- 5 本條重點詳見婚姻無效之論述。
- 6 陳奇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5年，頁192。
- 7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4年，頁212。
- 8 林秀雄，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7期，2003年6月，頁140-143。

死亡宣告後，後婚應如何處理？

A 家事事件法第163條：

- I 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編按：雙方善意婚姻有效，前婚視為消滅，類推適用§988-1。）
- II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裁定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 III 第159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裁定準用之。

注意

第988條條文僅有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兩種情形，不包含死亡宣告喔。

5. 禁婚親：

第983條

- 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編按：收養終止後、姻親消滅後還是不能結婚。）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 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 III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概念釐清

(一)直系血親、姻親一律禁婚。

2 婚 姻

(二)收養終止與姻親消滅，僅對旁系有影響。

(三)近親結婚是否不違反第983條，即屬有效？林師認為違反倫理的話，應屬違反民法第72條善良風俗無效。

注意

民法第983條禁婚親的限制，在司律之外的考試基本上無法參考法條，本條內容即為必背。

有練有保庇 1

【110司律第42題】

甲男已喪偶，有乙與丙兩子。戊女已喪偶，有二女丁、己。乙與丁女結婚，丙未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與丁之母戊結婚
- (B)丙得與己結婚
- (C)乙死後，丙不得與丁結婚
- (D)乙與丁離婚後，甲不得與丁結婚

答案：C

解題關鍵

➡第983條：

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III 第1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

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有練有保庇 **2**

【108司律第38題】

甲與乙初相識便覺得彼此熟悉，進而熱戀論及婚嫁。甲帶乙見其家人時，甲父詢問乙家中狀況之後才發現：乙的外婆其實是甲的祖父的親妹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之間為旁系姻親六親等，依法不得結婚
- (B) 甲、乙之間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依法不得結婚
- (C) 甲、乙之間為旁系姻親六親等，民法並未禁止其結婚
- (D) 甲、乙之間為旁系血親六親等，民法並未禁止其結婚

答案：B

 有練有保庇 **3**

【111司律第43題】

甲男與乙女結婚生有一子丙，丁男與戊女結婚生有一女己。丙己相戀結婚。下列關於當事人間婚姻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甲與丁為旁系血親四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之婚姻無效
- (B) 若丙與丁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之婚姻無效
- (C) 若丙己結婚後，甲與戊相繼過世，乙丁若相戀結婚，並未違反民法近親結婚限制之規定
- (D) 若丙己後來離婚，不久後乙過世，甲己若相戀結婚，其婚姻無效

答案：B

 解題關鍵

➡A選項：

2 婚 姻

若甲與丁為旁系血親四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不得結婚。

☞B選項：

若丙與丁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為旁系血親七親等，可結婚。

☞D選項：

甲、己為直系姻親，縱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不得結婚。

6.不能人道：

第995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7.精神錯亂：

第996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8.被詐欺脅迫：

第997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總結以上8點：

- 1.年齡（得撤銷）。
- 2.法定代理人同意（得撤銷）。
- 3.非禁婚親。

- 4.無監護關係（得撤銷）。
- 5.須非重婚或同時婚。
- 6.須非不能人道。
- 7.須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得撤銷）。
- 8.須非受詐欺脅迫。

二、婚姻無效之情形：

第988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編按：本條限縮於此兩種情形，乃為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無限擴大，惟撤銷婚姻確定判決而結婚亦應類推適用，始符合立法目的。）

(一)不具第982條之方式：

概念釐清

新法施行後，如其舉行儀式在先，並已為夫妻共同生活，但尚未為結婚登記之申請前，即發生事實上夫妻關係。釋字第647號解釋肯認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並強調可給予相當之法律上保障。

所謂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前者，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